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07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7年7月20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於中國境內發行、掛牌或交易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時，不在此限。

二、投資特色：

- (一) 聚焦中國境內債券市場：中國境內債券市場自 2014 年起便維持 20% 速度增長，在納入國際指數後更將吸引全球央行以及主權基金等投資者湧入。在去槓桿、降低落後產能的努力下，可參與到境內主體財務與獲利改善的機會。
- 考量到中國的計劃經濟特色，我們將發債主體對中國政府的重要性納入評估，包涵發債主體否涉入戰略性行業、地方政府平台是否擔當一帶一路關鍵項目、國有企業是否承擔中國政府扶貧項目等。以期能在基本面改善與政策中取得超額報酬。
- (二) 複合債信：多元債種配置，有效降低系統性風險並兼顧強化投資組合之效果。本基金以中國境內投資級債為投資主軸，搭配佈局中國境內高收益債、全球政府公債、新興市場公司債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債券，達到有效降低投資組合波動性及違約風險；並佐以貨幣市場工具穩定基金收益，以多元化的配置概念，有效降低系統性風險並強化投資組合。
- (三) 彈性調整：根據市場景氣多空情勢，充分利用各類金融商品工具，達到降低匯率波動及利率上升導致基金持有債券部位下跌之風險，降低整體基金波動性。
- (四) 靈活搭配：由於中國及新興市場貨幣中長期升值潛力仍然看好，因此靈活投資各類幣別來達到增加基金收益之來源，且本基金投資組合採跨債種類別、國家以及強弱勢貨幣的分散配置，使資產不易出現齊漲齊跌之現象，達到增加本基金收益來源並降低區域性投資風險的效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2. 流動性風險；3.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4.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5.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6.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7.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8. 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9. 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交易機制之風險。(詳細風險敘述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於中國境內發行、掛牌或交易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本基金亦投資高收益債券，該債券違約相對較高，故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且長期投資型的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屬 RR3 風險收益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7 月 20 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1.5%。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0.99%之比率。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其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在級距範圍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		

	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注意：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